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64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陳子玄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3,534元，及自民國10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,406元，及其中1,406元部分，自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77條、第79條、第81條第1項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效力。再按民法第1086條規定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未按民法第1089條規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34,732元及其利息。查請求金額其中3,792元為門號0000-000000號之電信費，上開門號電信契約之簽訂日期為94年6月5日，又債務人為00年0月00日

01 生，其於簽約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雖得其母江碧枝之允
02 許，惟似並未得另一法定代理人即債務人之父陳坤朝之允許
03 或承認，該電信契約效力未定。嗣本院於114年5月20日裁定
04 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與債務人成立電信契約經其另一法定
05 代理人即債務人之父陳坤朝之允許、承認，或債務人本人於
06 成年後（95年1月18日）承認上開契約之釋明文件。債權人
07 已於114年5月26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
08 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4年6月2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
09 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逾主文一所示之聲請(00000-0
10 000=23534)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異議。

15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